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湛江 220 千伏雷州至霞山线路增容工程

项 目 编 号 2019-440800-44-02-013785

建 设 地 点 广东省湛江市

验 收 单 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



2023 年 4 月 2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湛江 220 千伏雷州至霞山线路增容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湛江市水务局，湛水函〔2019〕208 号， 2019 年 6 月 27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电建〔2021〕66 号， 2021 年 4 月 20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 年 10 月 20 日开工，2022 年 8 月 30 日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佛山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湛江中汇电力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及有关规定，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于2023年4月20日在湛江市主持开展了湛江220千伏雷州至霞山线路增容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参加验收的有建设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特邀专家、设计、监理、方案编制、监测、施工单位的代表10人，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施工单位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湛江220千伏雷州至霞山线路增容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线路沿线途径湛江市霞山区、麻章区、遂溪县、雷州市。本项目新建220千伏双回架空线路46.282公里，新建塔基143基，新建220千伏双回电缆线路3.2公里；拆除现有220kV 雷霞线43.181公里，拆除旧塔104基，变电站对侧扩建间隔2个。本项目总投资22924万元。工程于2021年10月20日开工，2022年8月30

日完工，总工期11个月。本项目完成的主要水土保持工程量有：表土剥离4.20公顷、表土回填1.26万立方米；绿化带绿化0.13公顷、全面整地8.23公顷、撒播草籽2.90公顷；临时苫盖0.54公顷。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年6月27日，湛江市水务局以《湛江220千伏雷州至霞山线路增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湛水函〔2019〕208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文予以批复。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为8.36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21年4月20日，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关于湛江220千伏雷州至霞山线路增容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广电建〔2021〕66号）对本项目初步设计予以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该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3年4月，监测单位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完成了《湛江220千伏雷州至霞山线路增容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99.5%、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9.9%、表土保护率100%，林草植被恢复率99.3%、林草覆盖率34.5%。达到验收条件。水土保持措施实施以后，工程扰动的原地貌植被得到恢复。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广东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于2023年3月编制完成了《湛江220千伏雷州至霞山线路增容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实现了保护工程安全，控制水土流失，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目的。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99.5%、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9.9%、表土保护率100%，林草植被恢复率99.3%、林草覆盖率34.5%。工程建设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防治，完成了水土保持的防治任务，达到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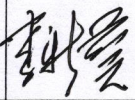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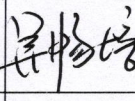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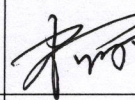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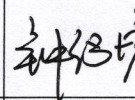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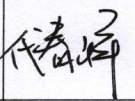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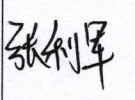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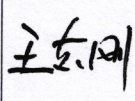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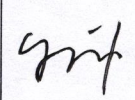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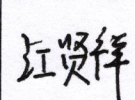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管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建议

建设及运营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新葵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	专 责		建设单位
成 员	吴畅培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柯小戈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事务管理局	高 工		评审专家
	钟绍塘	湛江交投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高 工		评审专家
	代春峰	佛山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设计单位
	王亚飞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区域经理		施工单位
	张利军	湛江中汇电力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监理单位
	王志刚	广东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 工		方案编制单位
	罗永恒	广东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监测单位
	江贤祥	广东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